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公司 5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保险期限 12 个月。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